

股票简称：昊华能源

证券代码：601101

公告编号：2018-043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接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通知，京能集团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披露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06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本次国有企业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无偿划转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